

蘇黎世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75.09.17 台財融第 7504159 號函修訂 (公會版)

承保範圍

- 一、因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包括球僮在內）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因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之財物（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球童之財物在內）受有損害依法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雷電閃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五、因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意外責任被保險人如被控訴或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得另行給付之但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不在此限。

（附加條款）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規定之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Hole in one) 而支付任何費用時，被保險人得提供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件向本公司申請額外償付，但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球僮特別費用附加條款

球僮為被保險人服務時，因意外事故受有體傷而支付醫藥費用，被保險人得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申請額外補償，但每次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元為限。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而受有體傷時，本公司就其醫療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不保項目

六、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二)、因核子分裂或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三)、因颱風地震冰雹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暴炸罷工暴亂或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第一章第一條者：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球僮除外)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適用於第一章第二條者：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球僮除外)自有或租用或代

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九、適用於第一章第三條及第四條者：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麻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